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薛家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锦绣六路（前程五街-前程四街）道路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薛家营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薛家营与邱营村边界处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锦绣六路(前程五街-前程四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文号：秦北新行审〔2025〕4号。用于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锦绣六路（前程五街-前程四街）道路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薛家营村土地0.01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159公顷（其中耕地0.0044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7.5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2016年3月31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年3月31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10000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5000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bdx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邱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锦绣六路（前程五街-前程四街）道路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邱营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前程四街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锦绣六路（前程五街-前程四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文号：秦北新行审〔2025〕4号。用于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锦绣六路（前程五街-前程四街）道路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邱营村土地2.1479公顷，其中农用地2.1470公顷（其中耕地1.9535公顷）、未利用地0.0009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7.5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2016年3月31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年3月31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10000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5000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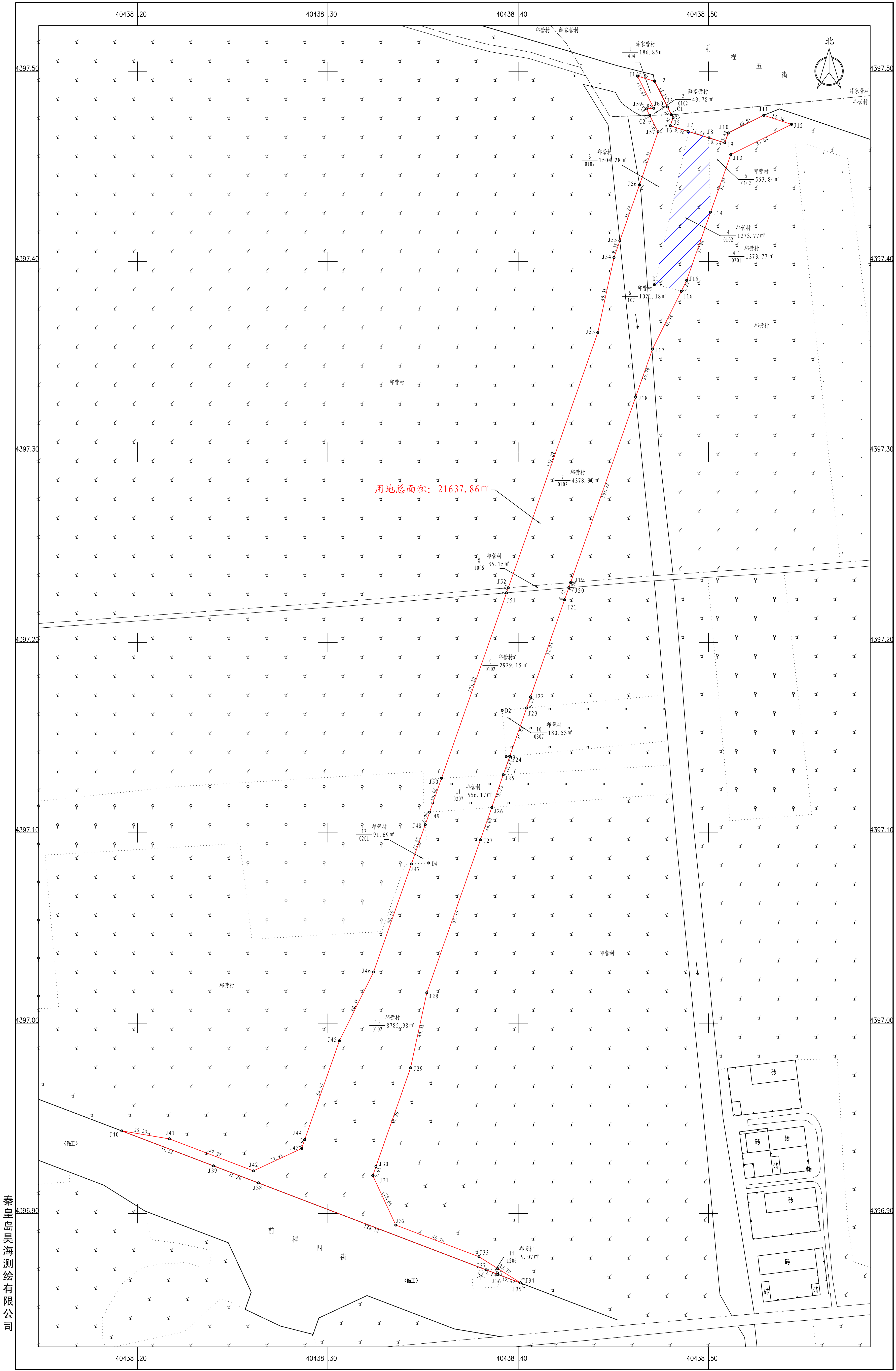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锦绣六路（前程五街-前程四街）道路工程勘测定界图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25年8月制图。

1:1000

$\Delta x=0$ $\Delta y=0$ 绘图员:张洪达 检查员:薛春阳 审核员:戴正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邱营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前程四街北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邱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邱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2.1479	2.1470	1.9535	0.0092	0.0737		0.1106		0.000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李维生	0.0407	
2	李润华	0.3064	
3	李维恒	1.3752	
4	常丽蓉	2.9907	
5	赵洪莲	2.1018	
6	张春祥	2.1444	
7	李静仁	1.2762	
8	闫炳楷	3.7138	
9	张福林	1.9251	
10	李静海	0.4398	
11	常立新	0.6177	
12	常立国	0.5878	
13	张玉芹	1.9927	
14	陶宝生	0.4287	
15	曹静华	0.2673	
16	曹静阳	0.3358	
17	林家瑞	1.0352	
18	邱风云	1.9479	
19	张金刚	0.7024	
20	邱志强	0.6827	
21	邱志生	1.0761	
22	李景辉	1.0561	
23	邱永千	0.0510	
24	闫炳利	1.2011	
25	邱永和	0.4915	
26	金志山	0.1125	
27	邱德臣	0.1089	
28	邱德军	0.456	
29	村集体土地	2.75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薛家营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前程四街北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薛家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薛家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159	0.0159	0.0044			0.01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薛营村集体土地	0.238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